

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建科机械”）于2020年0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2020年07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在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、与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〈建科机械二期项目招商投资协议〉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与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建科机械二期项目招商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在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、与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〈建科机械二期项目招商投资协议〉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公司与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完成并取得了《建科机械二期项目招商投资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签署完成并取得了《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，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、变更或终止的风险。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，如不能按时支付，可能存在需要支付滞纳金、违约金的风险，延期付款超过 60日的，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，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。

3、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本次投资协议签署后，公司将积极准备相关工作，并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签署的《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08月12日